##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0142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73067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408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、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 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 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。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 週之會議。

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,市長不能出席時,指定 副市長一人代理;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,由秘書長代 理。

-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;其因故 不能出席時,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; 無故不出席者,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,由市長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,但得免予召開;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:
  - 一、報告事項。
  - 二、討論事項。
-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,申敘理由,簽陳市長核定後, 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,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行政暨 國際處,編入議程。
- 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。但密等之議 案,得於會場分送,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。

前項密等之議案,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,得經提 案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,並依保密規定,妥慎保管。

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,經市長核定後,得臨時編入議程;其會 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。

臨時動議,經主席許可,得於開會時提出。

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,依議程所定之順序;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。

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,分別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、出席、列席人員。
- 五、記錄人員。
- 六、報告事項及決定。
- 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- 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紀錄,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及有 關機關,如有遺漏、錯誤,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,提請主席裁 決更正。

-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行政暨國際處並經市長核 定後,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。
-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,由本 府行政暨國際處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、決定事項,須發布新聞者,由本府新聞局辦理。

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,應嚴守秘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,自發 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